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审 核 报 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8）0032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已由贵公司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应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

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简称“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应收款项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为公司上市前根据前期历史数据测算确定的坏账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及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客户结构优化，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管控，实际坏账发生比例远低于前期测算确定的比例。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事后的控制力度，加强对客户信用及资质审查，完善对账及合同协议，建立专门的催收小组，大大断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拟根据实际测算比例予以调整。

二、变更前执行的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内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变更后执行的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10万）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应收集团内公司款项、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四、执行的日期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18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信息，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表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如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2016年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假设实施年度	对各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影响总额			
	累计影响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901.70	1,707.51	547.48	-1,353.29
2016 年	901.70	-	2,254.99	-1,353.29
2017 年	901.70	-	-	901.70
累计影响数				901.70

六、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2018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